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鹏律师、张强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光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9,3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建议其薪酬的议案》；

4.1 《关于提名陈光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2 《关于提名程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3 《关于提名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4 《关于提名郑浩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5 《关于提名刘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6 《关于提名王彩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7 《关于提名任俊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4.8 《关于提名欧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由公司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经统计投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建议其薪酬的议案》

4.1 《关于提名陈光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 《关于提名程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3 《关于提名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4 《关于提名郑浩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5 《关于提名刘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6 《关于提名王彩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7 《关于提名任俊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8 《关于提名欧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49,305,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鹏

张 强

2026年 6月 9日